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暑期開課辦法

民國 09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增加選課彈性，以強化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暑期開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課程類別：

一、暑修班：以補足應修學分為原則。

(一)因學生重補修需要而開設之課程。本校在籍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：

- 1.因轉系、轉組、轉部、轉學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- 2.非應屆畢業班學生，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補修者。
- 3.應屆畢業班學生，必修或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補修者。

(二)因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位、教育學程需要而開設之課程。

(三)畢業門檻輔導班。

二、先修班：為配合課程進度於暑期提前開班者。

(一)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先導課程。

(二)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選修課或個別授課（限預修音樂系碩士班者）。

(三)須配合計畫案執行之課程。

三、國際班：為強化學生國際化能力而開設之課程。

(一)全英語課程。

(二)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課。

(三)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，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。

四、因其他特殊需要，簽請校長核准而開設之課程。

(一)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
(二)其他情形特殊者。

第三條 上課時數、週數：

一、各類課程每1學分授課時數須滿18小時(含考試)。

二、暑修班上課週數：日間部以五週為原則，分二梯次開班；進修部以六週為原則；應屆畢業生可提前於畢業考後開班，開課人數仍應符合第六條之規定。

第四條 開課程序：

一、各類課程之開設，由學術單位提出，教務單位審核後辦理。

二、第四類課程之時數，不併入單位學年開課時數總量計算。

三、若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，需由本校教師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選課程序：

一、教務單位於學期末公布暑期擬開設之課程。

二、學生需於規定時間內，至教務單位辦理選課申請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。

第六條 開班人數：

一、暑修班滿10人始得開班，人數未滿10人時，若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學雜費

時，亦可開班。

二、其餘各類課程滿20人始得開班；惟授課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情形下，可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。

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
暑修班：在校生修讀最多不得超過10學分，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不得超過15學分；惟各梯次得合計之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暑假開始前已達退學標準或休學者，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外校學生(係指就讀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之在校生及高職之預修生)修讀本校之暑期課程，須經本校相關學術單位、教務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。

第九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、曠課、扣考、停修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惟課程扣考、停修後，概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條 成績考核：
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且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二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三、暑修班之課程成績與學分，併入畢業成績計算，惟不與學期課程之成績與學分合併計算。

四、其餘各類課程之成績與學分，將與下一學期之成績與學分合併計算。

第十一條 收費規定：

一、暑修班：需繳交學分學雜費，但零學分及實(驗)習課程需依上課時數繳費。

二、其餘各類課程：本校日間部學生以不收費為原則，惟延修生、研究生、本校進修部學生、外校學生仍須依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
三、各類課程若與電腦或語言教室有關者，應另繳實習費。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。

四、已繳交之學分學雜費，除於規定期限前辦妥休、退學及退選手續，或因人數不足而停開外，概不退費。

第十二條 授課教師及鐘點費：

一、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，兼任教師以當學期本校已聘任且擔任2門課或4小時以上者為原則。

二、鐘點費：

(一)暑修班：依進修部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。

(二)大班課程再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計算。

三、授課時數：除暑修班外，其餘各類課程併入學年度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三、六、十二條規定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校長簽准後，依簽文另案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